

#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举证通知书

筑工认举字（2025）0900049号

山东大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封学玲于2025年11月12日提交封学玲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予受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你单位应承担举证责任。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以下证据：

1. 如你单位认为封学玲所受伤害不是工伤，请提供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2. 如你单位认为封学玲所受伤害是工伤，请提供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3. 你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工业园区核心区热电联产及配套项目的承包合同；
4. 封学玲2025年2月至7月的考勤记录；
5. 封学玲2025年2月至7月的工资发放记录；
6. 封学玲在你公司工作期间的上下班作息时间规定；
7. 封学玲2025年7月18日受伤情况说明。

如你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在举证期内不能举证，需延期举证的，请在举证期内提交延期举证申请。

如你单位在举证期限内拒不举证，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或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决定。



注：本通知一式二份，用人（用工主体责任）单位一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各一份。